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向联合国人权高专办提交的

普遍定期审议非政府组织报告

1. 我们认为，中国政府历来十分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高度重视青少年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全国青联始终坚持综合治理基本方针，依托综治工作机制，协调配合各相关部门、整合社会各方力量，共同推动青少年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取得新成效。

2. 我们可喜地看到，中国初步形成了以《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颁布）、《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1999年颁布）和新修改《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专章（2012年制定）为核心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司法保护法律体系。

3. 与此同时，中国政府不断完善青少年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相关政策，特别是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对促进青年成长发展作出顶层设计，提出了十大发展领域，其中两个领域分别为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4. 全国青联从2008年起每年开展“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听取和反映青少年利益诉求，促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有利于青少年成长发展的建议、提案并推动办理。

5. 为加强青年有序政治参与，得益于各级政府的帮助和协调，我们组织青年广泛参与基层选举、议事、公开、述职、问责等自治和管理实践，在各级青联增设“社会组织”界别，提高青年的政治参

与能力。

6. 我们代表青少年提出意见建议，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府制定相关法律法规过程中，参与调研论证、草案起草、评估论证、征求意见等工作；依托人民政协中的共青团和青联界别，推动并参与政协组织的各类协商。

7. 中国政府重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全国青联广泛开展以《宪法》为核心，以公民基本权利义务和未成年人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的法治宣传教育，实施《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规划（2016-2018）》，注重在行为习惯养成中培养青少年的规则意识，着力培养青少年成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现代公民。

8. 青联组织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围绕有不良行为青少年、闲散青少年、流浪未成年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农村留守儿童五类群体，在全国 2800 多个县级地区推开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

9. 我们还积极拓宽工作覆盖，开展创建“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工作，严厉打击拐卖、性侵害、遗弃、虐待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将工作向社区（村）延伸。

10. 为净化青少年成长环境，我们坚持综合施策、齐抓共管，开展“护苗”“清朗”等专项行动，加强对色情暴力违法信息整治；深化“护校安园”行动，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和安全防范；制定《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有效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开展“绿书签”行动，引导青少年多读书、读好书。

11. 全国青联加强未成年人警务、检务、审判、矫正工作的配套衔接，落实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参与、附条件不起诉、分押分

管、回访帮教、犯罪记录封存等特殊保护制度；扩大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权益维护、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领域和范围，实现“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有机结合。

12. 我们重视培育引导社会化维权力量，规划到 2025 年建成 30 万人的青少年事务专业社工队伍，引导他们在青少年成长发展、权益维护、犯罪预防等领域发挥作用；依托“青少年维权在线”网络平台、12355 青少年服务台、青少年法律服务中心等阵地，稳定联系法律、心理专家和志愿队伍，为青少年提供心理、法律等方面的有效服务。